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郑小将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郑小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经审核拟补选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履历及基本资料，我们未发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有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拟补选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 邱大梁 梁发贤 邓远帆 吴小珠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邱大梁_____

梁发贤_____

邓远帆_____

吴小珠_____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